#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為配合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經廣納各界意見後,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

將現行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規定,擴大適 用於再審查核准審定後亦得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並增訂原申請案 核准處分後得申請分割之規定;另將得申請分割之期限,由核准審 定書送達後三十日放寬至三個月。增訂分割僅得就原申請案說明書 或圖式所揭露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為之,違反時 為不予專利事由及舉發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

### 二、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修正舉發人得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逾期提出者,即不 予審酌,並配套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要 件及限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

## 三、限制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期間並改採實體審查

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時間點,為該新型專利有舉發案件 審理中、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並將新 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改採實體審查。(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

## 四、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

修正設計專利權期限,由現行十二年延長為十五年。(修正條 文第一百三十五條)

# 五、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

為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不足,將現行專利檔案之申請書件、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永久保存之規定,修 正為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始永久保存,其餘為定期保 存,並依類型明定其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

### 六、其他健全法制事項

申請人未於最早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 非屬得回復主張優先權事由,爰予修正定明,並刪除易生誤解專利 權期間延長之舉發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

### 七、增訂過渡條款

明定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包括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舉發案及更正案,應以適用新法為原則,並針對擴大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等事項另訂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

#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 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 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二、現行第四項所定「依前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 號數。 號數。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 先權 日後十六個月內,檢 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 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 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文件。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 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 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規定視為未主張 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 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 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 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 為。

先權 日後十六個月內,檢 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 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 文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 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 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 權,或依前項規定視為未 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 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 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 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之行為。

說明

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 , 係指因「違反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 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者,亦即得申請回復優 先權主張之情形,僅限 於:(一)未於申請專利時 主張優先權;(二)申請專 利同時雖有主張優先權 ,但未同時聲明第一次 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 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 組織會員。至於因違反 第二項規定,遲誤檢送 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 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 ,因檢送優先權證明文 件之期間與申請回復優 先權主張之期間同為最 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 月,故一旦遲誤檢送優 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者 ,確實無從以非因故意 為由申請回復優先權主 張,故為明確得申請回 復優先權主張之範圍, 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 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 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 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 得為分割之申請。

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 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二、第二項第二款放寬核准 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 得為分割之申請。

項未修正。

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 限,並刪除現行第二項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 款之期間內為之:

-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 前。
-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 、再審查核准審定書 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 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 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 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 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 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 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 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 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 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 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 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 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 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u>經核准審定</u> 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 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 圖式公告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 款之期間內為之:

-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 前。
-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 送達後三十日內。但 經再審查審定者,不 得為之。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 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 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 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 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 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 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 程序;原申請案以核准審 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 式公告之。

第二款但書經再審查審 定者,不得申請分割之 規定。除第一款之情形 外,申請人於初審或再 審查核准審定後,如發 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 必要,亦應使申請人有 提出分割之機會, 並考 量第五十二條規定,經 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 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 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 年專利年費,始予公告 之作業期程,故放寬申 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 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 內,得提出分割申請。 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開 放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 定後得申請分割,本法 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一年 十一月九日修正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 審定後之分割,僅得自 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 式所載,且非原申請案 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 術內容申請分割,以避 免重複專利。考量分割 案亦屬於獨立之申請案 , 其核駁事由有於專利 法明定之必要,爰修正 第六項,將本法施行細

四、現行第六項後段移列為 第七項,另專利申請案

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 內容,納入本項規範。

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 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 圍及圖式不因分割而變 動,本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 , 為求明確其實務作法

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 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 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 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 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 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 期申復; 屆期未申復者, 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 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 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 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 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 期申復; 屆期未申復者, 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 爰納入本項規範。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

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增 訂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核 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 違反該項前段之規定者 , 其分割案應為不予專 利之審定。

-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一、第一項修正專利權期間 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 , 認有下列情事之一, 得 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 關舉發之:
  -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 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 並未取得許可證。
  -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 無法實施之期間。
  -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 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 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

- 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 , 認有下列情事之一, 得(一)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 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 關舉發之:
-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 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 並未取得許可證。
-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 無法實施之期間。
-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 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 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

- 延長之舉發事由:
  - 造方法申請延長專利權 期間,依第五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為「向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 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 之期間」,而現行審查 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件, 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 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係以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

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 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 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 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 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 ,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 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 長。

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 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 延長專利權時,核准 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 主管機關認許者。

七、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 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 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 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 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 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 視為未延長。

- 許可證、農藥許可證所 採認之期間為準,無涉 該發明是否曾在外國申 請延長專利權,故無需 審究該發明在外國專利 主管機關認許專利權延 長之期間,現行第六款 恐生誤解,爰予刪除。
- 藥品為動物用藥品。(二)又任何人如對核准延長 所依據之外國試驗期間 ,認有錯誤採計而不當 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可 依第三款「核准延長之 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 間 | 提起舉發,故刪除 現行第六款並不影響第 三者之權益,併予敘明
  - (三)現行第七款款次遞移為 第六款。
  - 二、配合第一項刪除現行第 六款規定,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
-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 一、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所 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 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六 條、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第 三項、第三十四條第 四項、第六項前段、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項、第六十七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 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
- 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 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六 條、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第二項未修正。 四項、第四十三條第 二項、第四十四條第 二項、第三項、第六 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 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 三項規定者。
- 為分割,如違反修正條 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 段規定者,與原申請案 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 亦應為舉發事由,爰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如違反發明專利核准審 定後所為分割,可能造 成與原申請案間重複專 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 質事項違反,故應依舉 發時規定,爰修正第三 項規定。

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 利不予受理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 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 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 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 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 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 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 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 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 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 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 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 , 依舉發時之規定。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 利不予受理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 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 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 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 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 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 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 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 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 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 規定。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 理由, 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 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 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 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 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 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 審酌。

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 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

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 理由,並檢附證據。 二、為避免舉發案件審查時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 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 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 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 據,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 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 出者,仍應審酌之。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 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 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

- 程,因舉發人濫行補提 理由或證據,導致程序 拖延,爰修正第四項規 定,將舉發人補提理由 或證據限於提起舉發後 三個月法定期間內為之 , 逾期提出者, 不予審 酌。
- 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二、為確實掌控舉發案件審 查期程,避免延宕審查 而損及兩造權益,舉發

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 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 審查。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 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 、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 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 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 限。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 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 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 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 予審查。 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 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 審查。

舉發人補提之理由或 證據有遲滯審查之虞,或 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 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期間之更正有限制之必 要,爰參考日本特許法 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規 定限制提起更正時點。 另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第四項規定已限制舉發 人得補提證據及理由為 舉發後三個月內,爰依 現行專利審查基準所列 舉之申請更正態樣,增 訂第三項規定,限制專 利權人申請更正僅得於 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答辯 、或對舉發人補提證據 理由之補充答辯、或通 知專利權人不准更正之 申復期間為之。又發明 專利於民事或行政訴訟 案件繫屬中,有更正之 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 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 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 , 爰為但書規定。

專利權人亦應於接獲通 知後一個月內為之。又 針對逾前述期間所提出 之理由事證,除舉發人 或專利權人檢附理由申 請展期,並經准許者外 ,專利專責機關不予審 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至本項已就遲誤期間 之效果為特別規定,尚 無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之適用。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五 項。為避免兩造不斷補 提理由、證據或藉由多 次更正申請或更正撤回 等方式導致程序拖延, 爰修正明定專利專責機 關經審酌兩造所提之理 由是否為適當之攻擊防 禦方法,若有遲滯審查 之虞,或對於事證已明 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 逕予審查。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 一、第一項舉發案件審查期 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 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 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 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 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 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 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 ,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 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 撤回。

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 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其經 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 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 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二、第二項本文由現行第一 之副本送達舉發人。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 ,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 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 撤回。

- 間,專利權人所提更正 案之處理程序之規定, 為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
- 項後段有關專利專責機 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之 處理程序之規定移列。 又舉發案件審查期間, 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准予 更正時,將影響舉發成 立與否,故應將更正說 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

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 , 惟專利權人所提更正 如僅主張「刪除請求項 ,屬符合第六十七條應 准予更正之情形,删除 之請求項經更正公告後 ,將溯自申請日生效, 意即專利權人刪除請求 項之權利範圍將視為自 始不存在,而該刪除請 求項亦致舉發聲明範圍 已無對應之舉發標的, 未損及舉發人之利益, 且有利於舉發案件之審 查,專利專責機關可逕 行審查,無須再交付舉 發人表示意見,爰參考 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二十 條之五第五項規定,增 訂但書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 項,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一、第一項未修正。 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 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二、考量新型專利申請人可 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 能於核准處分後,發現 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 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 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 其創作內容有分割之必 , 得為分割之申請。 ,得為分割之申請。 要, 爰參考修正條文第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 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 款之期間內為之: 案處分前為之。 修正第二項,將現行申 一、原申請案處分前。 請分割時點列為第一款 二、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 , 另增訂第二款, 放寬 送達後三個月內。 新型專利申請案得於核 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 內申請分割。 第一百十八條 新型專利權第一百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一、現行第一項修正,並列 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 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 為本修正條文: 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一)我國就新型專利採形式 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 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應 審查制度,新型專利申

#### 間申請更正:

- 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 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 受理中。
- 二、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為形式審查,並作成處分 書送達申請人。

更正,經形式審查認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 為不予更正之處分:

- 一、有第一百十二條第一 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 事者。
- 二、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 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 揭露之範圍者。
- 請案符合形式要件者, 即可准予專利。就新型 專利之更正,現行第一 項亦規定原則上採取形 式審查,以為一致之處 理。惟新型專利因採形 式審查,其是否合於專 利要件,尚有不確定之 處,為維持專利權內容 之穩定性,避免因權利 內容之變動衍生問題, 除非就該新型專利權是 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實體 問題已產生爭議,而須 就專利權人之更正採取 實體審查之情況外,不 宜有形式審查之更正途 徑。
- (二)就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 於專利要件之實體問題 已產生之爭議,包括該 新型專利權經提起舉發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 告,及有訴訟案件繫屬 時等情況。惟就舉發而 言,依修正條文第一百 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已有限制 專利權人得更正期間之 規定,以避免程序延宕 ,爰明定專利權人僅得 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 告或新型專利權有訴訟 案件繫屬之情形,申請 更正。
- 二、配合現行第一項之修正 ,就新型專利權人所提 更正,應依第一百二十

條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採取實體審查,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 一、因放寬就新型專利申請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 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 發:
  -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 百零八條第三項、第 一百十條第二項、第 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 十二條、第一百二十 條準用第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 二十六條、第一百二 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準用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六項前段、第一百 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 條第二項、第一百二 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第一百二十 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 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 利不予受理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 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 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 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 人始得為之。

-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 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 發:
-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 百零八條第三項、第 一百十條第二項、第 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 十二條、第一百二十 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 二十六條、第一百二 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準用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 四十三條第二項、第 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十四條第三項、第一 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 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 利不予受理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 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 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 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 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 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

- 案亦得於核准處分後申 請分割,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第六項,新 型專利核准處分後所為 分割,如違反一百二十 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六 項前段之規定者,亦應 為舉發事由,爰修正第 一項第一款。
- 條準用第二十三條、二、因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 用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 段規定之分割案,與原 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 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 本質事項,故應依舉發 時之規定,爰修正第三 項規定。

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 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 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 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 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 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 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 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 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

利審查人員具名。

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 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 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 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 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 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 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 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 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 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 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 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 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 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 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 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 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修正新型專利準用該條之項 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 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 次;另新型專利更正案改採 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實體審查,第六十八條第一 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項亦應準用,爰將準用第六 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為準用第六十八條。 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 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 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 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 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 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為因應外界對延長設計專利 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權期限之建議,經參考設計 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 二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專利保護期限之國際立法例 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 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工業設計海牙協定及美國 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

專利準用之。

限同時屆滿。

限同時屆滿。

等九十二國之設計專利權期 限為十五年,日本及韓國為 二十年,歐盟為二十五年, 考量國際上多數國家設計專 利權期限為十五年,爰將設 計專利保護期限由十二年延 長為十五年。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 一、第一項修正專利檔案保 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 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 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 永久保存。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 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 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 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 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 年外,應保存十年。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 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 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 限,自審定、處分、撤回 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 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年○ 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 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專利 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 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 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 年。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 微縮底片、磁碟、磁带、 光碟等方式儲存; 儲存紀 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 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 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二)自受理專利申請以來, 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 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 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 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 主管機關定之。

- 存年限:
- 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 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摘要、圖式及圖說,應 永久保存; 其他文件之 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 ,其保存年限為檔案法 之特別法,至於檔案之 利用、管理及銷毀均依 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利檔案已達二百一十 餘萬件,隨著科技快速 更迭, 參考之價值降低 ;此外,專利專責機關 每年平均受理之新專利 申請案大約為七萬餘件 , 檔案保存空間亦面臨 嚴重不足之問題,爰參 考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 則第九十三條及日本檔 卷與審判紀錄保存期間 相關規定,將應永久保 存之專利檔案修正為經 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 保存價值者。
- 二、針對非屬永久保存之專 利檔案,依其類型,增 訂第二項規定, 明定其

- (二)第二款明定經處分准予 專利之新型專利案、不 予專利處分或未經處分 之新型專利申請案之保 存年限。
- (三)第三款明定經審定准予 專利之設計專利案、不 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 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保 存年限。
- 三、增訂第三項,針對定期 保存之專利檔案,明定 其保存年限自次年首日 (一月一日)起算。
- 四、考量現存之專利檔案多數已年代久遠,其保存 年限宜予明定,為澈底 解決專利專責機關檔案 保存空間不足及保存成 本過高之問題,爰增訂

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法 修正施行前專利檔案之 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 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 本法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 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 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 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 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 規定。

-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本次修 正施行前, 其後續之 專利申請案, 其後續之 審查程序以適用新法為 原則, 爰明定適 施行後之規定。
- 三、 

  三、

	l	
		據。
	四、	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舉
		發人已補提之理由或證
		據,在舉發審定前仍應
		審酌之,故於修正施行
		前補提之理由或證據,
		並不受修正條文第七十
		三條第四項三個月期間
		之限制,專利專責機關
		仍應予以審酌,併予敘
		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 本法	<b>-</b> \	本條新增。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	二、	配合本次修正放寬專利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		申請案得於核准審定或
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		處分後申請分割相關規
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		定,已審定或處分之專
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		利申請案,如未逾第三
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		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
		二款規定,於核准審定
		或處分後得申請分割之
		期間者,應使申請人有
		提出分割申請之機會,
		爰明定應適用修正施行
		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 本法	<b>-</b> \	本條新增。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	二、	因應修正條文第一百三
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設計		十五條放寬設計專利權
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		期限至申請日起算十五
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		年屆滿,爰於第一項明
之規定。		定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
本法中華民國○年○		正施行之日仍存續者,
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
,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		施行後之規定。
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	三、	又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 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		正施行前,因依第一百
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四十二條準用第七十條
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其專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
1770年777年1777	]	7. 7.7. — 100,100 С 4

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	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
後之規定。	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
	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
	, 其回復之法律效果,
	係該設計專利權期間於
	修正施行之日仍屬存續
	狀態,依第一項規定應
	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其設計專利權期限為
	十五年,為明確其適用
	, 爰於第二項明定。